

# 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电子科技大学；英文译名：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第三条 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采用“电子科技大学”(国标码 10614)和“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国标码 19614）”两个名称招生，分别有独立的招生院校代码，招生时分别录取，考生填报志愿时应分别填报。两个招生名称颁发电子科技大学相同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条 电子科技大学是公办、全日制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7 年进入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大学”A 类高校行列。学校以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为核心，以工为主，理工渗透，理、工、管、文、医协调发展，具备培养学士、硕士、博士的完整教育体系。

第五条 达到学校相关要求颁发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电子科技大学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成立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组成的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负责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协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学校招生工作。学校同时设立由校长、主管校领导、纪委书记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选聘招生工作组组长、组织招生宣传、录取、特殊类招生等事宜。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开展日常工作。其职责是：

（一）负责执行教育部有关本科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有关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执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

（二）起草本科生招生重大事项初步解决方案，收集、统计本科生招生重大事项决策所需信息；

（三）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原则，编制并报送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四）起草、报批和公布本科招生章程；

（五）组织开展招生咨询宣传工作；

（六）受权组织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

(七) 组织实施本科生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八) 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九) 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和区域结构，统筹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人数、生源质量、区域协调发展及重点支持政策、历年计划安排等因素，科学、合理编制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报教育部审批后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学校将招生计划总数的1%作为预留计划，主要用于各省的生源质量调控。

### 第四章 招生类型及录取原则

第八条 学校本科招生的主要类别有：参加普通高考的学生（含统考录取学生、自主招生学生、高水平艺术团学生、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国家专项计划学生、高校专项计划学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内地西藏班和新疆高中班学生等）、保送生和华侨及港、澳、台地区学生等。

第九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十条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一般不超过110%。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提档比例一般不超过105%。

第十一条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学校优先录取平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在学校平行志愿录取未足额的情况下，录取征集志愿考生；实行非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在学校第一志愿录取未足额的情况下，接收第二志愿考生，依次类推，若符合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将征集志愿。若录取各省份征集志愿仍不足，我校将会把剩余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好的省份完成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全国性加、降分政策，按照加、降分以后形成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和安排专业；学校执行四川省地方性加、降分政策，按照加、降分以后形成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和安排专业。

第十三条 依据考生投档成绩和专业志愿，由高分至低分顺序录取并分配专业，不设专业志愿级差。当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未满足时，对服从专业调剂者，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录取时，若考生成绩相同，按相关科目排队择优录取，其中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文综、数学、外语，理工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理综、语文、外语。

第十四条 根据我校专业特点，学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非英语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慎重考虑。

第十五条 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医学院、格拉斯哥学院以“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名称招生。

第十七条 电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为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以“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名称进行招生；颁发电子科技大学相应专业毕业证书、工学学士学位证书以及格拉斯哥大学相应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我校部分专业按大类招生，学生完成大类培养阶段后，根据相关政策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第十九条 新生入校后，我校统一进行新生复查工作。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浙江省考生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按其有关规定直接投档到专业。上海市考生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按其相关规定投档。浙江省、上海市考生可填报的专业范围及选考科目要求，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示的2018年普通高校专业（类）选考科目为准（详情请参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公告），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作为录取参考。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考生选考科目和要求与普通考生相同。

第二十一条 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当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考生的录取标准参照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指导分数线，结合我校相关招生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为物理，且等级为A级及以上，另一科目不限，且等级为B级及以上，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考生选测科目和等级要求与普通考生相同；考生进档后按先分数后等级的规则进行专业排序；分数相同时，优先比较物理科目等级。

第二十三条 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分数清”录取原则，即对进档考生按照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专业安排和录取。

第二十四条 以培养电子信息拔尖创新人才为培养目标的“成电英才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将在四川省、重庆市、河南省、安徽省、河北省、云南省、江西省、山东省、江苏省、陕西省等省份择优录取部分考生，专业为电子信息类（“成电英才计划”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原则上考生高考成绩排名在其所在省份的1200名以内（不含加分，具体名次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为准）。

第二十五条 自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高校专项计划、国家专项计划等的招生事宜，依据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本校的相关招生章程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我校按四川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学杂费。2018年我校本科生各专业学费标准为：

（一）电子科技大学：少数民族预科专业每人 6600 元/学年，其他理科专业每人 4900 元/学年，文科专业每人 4400 元/学年；

（二）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少数民族预科专业每人 6600 元/学年，电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每人 6 万元/学年，临床医学专业每人 6000 元/学年，护理学专业每人 4900 元/学年，其他理科专业每人 9800 元/学年。

第二十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和高考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第二十八条 学校招生部门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

邮政编码：611731

招办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监察电话：028—61830237

学校网址：<http://www.uestc.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www.zs.uestc.edu.cn>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招生章程同时废止。

## 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进素质教育实施，以及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等文件精神，电子科技大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本着选拔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的优秀学生的目的，开展 2018 年自主招生工作。

### 一、机构与原则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自主招生工作按照综合评价、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确定入选名单，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二、选拔对象

我校 2018 年自主招生由“领航计划”、“学科特长生计划”、“求实计划”和“直通格拉斯哥计划”组成，旨在选拔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并且视野宽阔、思想独立、勇于创新，尤其对电子信息及相关学科领域有浓厚兴趣和突出特长的优秀理科高中毕业生(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的浙江省、上海市不分文理招生)。

报名条件：

1.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总决赛(中国数学奥林匹克(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中国化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一、二、三等奖。

2.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中国数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国物理学会主办)、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初赛)(中国化学会主办)、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中国动物学会、中国植物学会主办)、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中国计算机学会主办))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或至少两个不同学科省级赛区三等奖。

3.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周凯旋基金会共同主办)、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决赛(中央电化教育馆主办)一、二等奖。

4.具有突出的创新实践能力，在某一学科领域有突出才能、取得优异成绩、展示出明显创新潜质(需提供高中阶段取得的充分证明材料)。

备注：考生须在高中阶段获得上述奖项，并在报名截止日前取得上述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三、招生计划

自主招生计划不超过我校当年招生总计划的 5%，且不做分省计划。分专业计划详见下表：

招生名称	报名类型	报名条件	专业名称	计划
电子科技大学	领航计划	满足条件 1	竞赛学科相关专业，进入人才培养特区培养	5
	学科特长生计划	至少满足条件 2-4 中一条	电子信息类(信息与通信工程)	20
			电子科学与技术(按大类招生)	20
			机械类(按大类招生)	1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按大类招生)	10
			自动化(按大类招生)	15

			计算机类(按大类招生)	15
			航空航天类(按大类招生)	1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按大类招生)	12
			工商管理类(管理—电子复合培养实验班)	1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
	求实计划	至少满足条件 2-4 中一条	材料类(按大类招生)	10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按大类招生)	10
			数学类(按大类招生)	10
			生物医学工程类(按大类招生)	10
	电子科技大学 (沙河校区)	求实计划	至少满足条件 2-4 中一条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软件工程(按大类招生)				25
直通格拉斯哥计划		至少满足条件 2-4 中一条	电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工程)	15
			电子信息类(中外合作办学)(通信工程)	15

备注：

1.“电子科技大学”各报名类型面向全国招生；“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求实计划”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十六个省市招生；“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直通格拉斯哥计划”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十五个省市招生。

2.各招生专业名称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我校招生专业名称为准。

#### 四、报名程序

申请报名以个人自荐的方式进行。

简章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8 日，请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zzbm>)，按流程和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完成报名申请并确认志愿。逾期未完成报名流程或未按要求上传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注意事项如下：

1.考生只能在“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中选择一个招生名称报名，不能兼报。

2.考生只能在“领航计划”、“求实计划”、“学科特长生计划”、“直通格拉斯哥计划”选择一种报名，不能兼报；不同招生名称、不同报名类型之间不能相互调剂。

3.考生须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我校不接受现场报名，也不接受邮寄纸质材料。

4.关于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考生可以阅读“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流程图及使用说明”(http://gaokao.chsi.com.cn/gkxx/kp/tsbmsystem.shtml)。

## 五、选拔程序

### 1.初审

我校将组织专家评审组严格、公正、客观、全面地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价，确定“领航计划”、“求实计划”、“学科特长生计划”、“直通格拉斯哥计划”的初审合格人选。

考生5月4日起可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考生名单将在“阳光高考平台”和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学校不再通过其他渠道告知。

### 2.确认考试、缴费及打印准考证

通过初审获得测试资格的考生，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确认考试、缴费及打印准考证，学校不再另行通知。考生必须通过“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确认考试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我校不接受补缴和现场缴费。相关时间规定如下：

确认考试及缴费：2018年5月4日—5月14日

打印准考证：2018年6月6日—6月9日

### 3.报到及测试

(1)报到及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

(2)报到时间：2018年6月9日

(3)测试时间：2018年6月10日

(4)测试内容：笔试(数学、物理)+综合面试

备注：

(1)“直通格拉斯哥计划”考生综合面试含英文面试环节，“领航计划”考生只参加综合面试。

(2)报到及测试具体安排详见准考证及我校本科招生网相关公告。

### 4.入选

“领航计划”测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其余报名类型测试成绩总分300分(其中数学100分，物理100分，综合面试100分)。我校将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数及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分报名类型按测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择优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入选专业及优惠分值。

### 5.公示

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名单，将于6月22日起在“阳光高考平台”和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

## 六、录取办法及优惠政策

1.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须参加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在高考志愿中填报我校(具体志愿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填报规则及录取方式按照生源地省份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要求执行。

2.获得我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在高考录取时可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报名类型	优惠分值	优惠分值说明
领航计划	降至一本线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一批次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浙江省、上海市考生录取分数要求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执行。
学科特长生计划	降20分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在生源地省份最终模拟投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且不低于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一批次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浙江省、上海市考生投档分数需达到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30分。
求实计划	降50分	考生高考投档成绩须达到我校在生源地省份最终模拟投档分数线下50分以内，且不低于生源地省份本科第一批次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浙江省、上海市考生投档分数需达到其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20分。
直通格拉斯哥计划		

备注：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本科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照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 七、重要日程

- 1.报名：简章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4月8日
- 2.志愿确认：简章公布之日起至2018年4月9日
- 3.初审结果查询：2018年5月4日起
- 4.确认考试及网上缴费：2018年5月4日—5月14日
- 5.打印准考证：2018年6月6日—6月9日
- 6.报到：2018年6月9日
- 7.测试：2018年6月10日
- 8.入选考生名单公示：2018年6月22日起

## 八、注意事项

1.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推荐申请者。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违规考生，一经发现，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2.获得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高考后填报的自主招生专业志愿须与公示的入选专业一致。

3.浙江省与上海市自主招生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与我校对该省市公布的2018年同专业(类)选考科目要求相同，详见相应省份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我校招生专业(类)及选考科目要求。

4.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要求按照《电子科技大学2018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5.为进一步加强自主招生规范管理，对考生提供的专利、论文等，学校将在材料初审环节重点组织专家进行论文查重、真伪鉴定、质量评估，并在考核环节进行针对性的深度考核。

6.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自主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九、监督机制

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和完善自主招生管理和监督机制。学校严格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制约、严防权力寻租，自主招生测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专家名单考前随机抽签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入围合格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均实行三级信息公开。学校纪检监察电话：028-61830237。

## 十、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B2-214，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网址：<http://www.zs.uestc.edu.cn>

十一、本方案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各省级招办政策和《电子科技大学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外语类保送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部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7]9 号）文件精神，我校 2018 年面向全国招收外语类保送生。招收保送生工作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 一、报名条件

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推荐外语类保送生资格的外国语学校中，具备外语类保送生资格、符合 2018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综合素质优秀、品学兼优、热爱外语类专业、身体健康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

我校面向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收外语类保送生，招生计划不超过学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的 1%。外语类保送生招生专业为英语、翻译、日语、法语。

## 三、报名

1. 报名时间：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4 日。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教育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bssbm/>），按流程和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完成报名申请，不接受纸质和现场报名。逾期未完成报名流程或未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

关于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考生可以阅读“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流程图和使用说明”（<http://gaokao.chsi.com.cn/gkxx/kp/tsbmsystem.shtml>）。

## 四、选拔

1. 材料初审

报名截止后，我校将组织专家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材料初审（对材料未按要求准备者不予审核），择优确定初审合格名单。请考生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后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初审结果。

2. 缴费及打印准考证

初审合格者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中缴纳测试费并打印准考证。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缴费后，无论参加测试与否，测试费不予退还。准考证的照片处必须由中学盖骑缝章后方能生效。

3. 测试

初审合格且缴费成功者可参加我校外语类保送生考核测试。测试信息在“特殊类型招生

报名平台”中公布，请考生注意时间节点，及时查询有关信息。

(1) 测试科目：数学、英语（包括英语笔试与英语面试）

(2) 测试时间：2018年1月16日（详见准考证）

(3) 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详见准考证）

#### 4. 确定合格名单

学校根据考生的测试成绩（数学、英语笔试、英语面试各100分，总分300分）和报考的专业志愿，择优认定合格考生及专业；获得我校保送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和“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

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外语类保送生入学后本科阶段不得转入非外语类专业。

所有报名、测试、合格名单以及志愿填报等相关信息均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中发布，不再另行通知，逾期后果自负。

#### 五、监督机制

1. 我校外语类保送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加强过程管理，录取结果透明公开，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 申请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推荐申请者，如实填写表中各项。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资格。

#### 六、重要日程

1. 网上报名：即日起至2018年1月4日
2. 初审结果查询时间：2018年1月9日
3. 网上缴费：2018年1月9日—1月11日
4. 打印准考证：2018年1月14日—1月15日
5. 测试时间：2018年1月16日
6. 公示合格名单：2018年1月下旬

#### 七、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2006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B2-214办公室

招办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招办邮箱：zhaoban@uestc.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www.zs.uestc.edu.cn>

八、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 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为推进学校体育文化建设,普及和提高体育竞技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5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简章。

### 一、招生项目

男子篮球;男子足球;男、女田径;男、女游泳;男、女网球。

### 二、招生计划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严格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总规模不超过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具体招生计划如下:

招生项目	男子				女子			
	位置/小项	计划数			位置/小项	计划数		
		单招	二本线 65%	二本线		单招	二本线 65%	二本线
足球	前锋		1					
	前卫	1	1	2				
	后卫	1	2	2				
	守门员	1						
篮球	大前锋		2					
	小前锋		2					
	后卫	1						
网球	单打			3	单打		2	2
游泳	蛙泳 50 米	1			蛙泳 100 米	1		
	蛙泳 100 米			1				
	自由泳 200 米			2	自由泳 100 米		1	
	自由泳 400 米	1						

	蝶泳 100 米	1		1	仰泳 200 米			1
	混合泳 200 米		1	2	混合泳 200 米			1
田径	中长跑	1	2	4	中长跑	1	1	4
	跳跃				跳跃			
	短、跨				短、跨			

备注：

1. 所有的测试项目成绩统一按照得分进行排名，专业测试中出现同一计划项目考生总分相同情况时排序规则详见《附件 1：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运动专项测试办法》；

2. 若各位置/小项招生计划未完成，其招生计划不调整至其他位置/小项。

### 三、报名条件及要求

1. 符合 2018 年教育部及生源省份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2)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历，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2. 曾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主办的中学生篮球、足球、田径、游泳、网球锦标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主办的中学生篮球、足球、田径、游泳、网球锦标赛或全国中学生篮球、足球、田径、游泳、网球项目的比赛。集体项目报名的考生在高中阶段需至少参加 2 次省级或以上级别的比赛。

3. 参加高水平运动员测试的考生应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并获取高考报名号。

4. 报名截止日前须取得我校招收项目运动员等级证书（同时名次符合教育部和我校要求），并在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等级查询系统”中公示的考生，方可申请报考我校。学生所持有的运动员等级证书项目应与报考的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应对应一致，田径项目须严格对应）。

特别说明：我校不接受在国家体育总局篮球协会、足球协会、游泳协会、田径协会、网球协会注册或曾经注册过的运动员报名。

### 四、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

即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16 时，请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http://gaokao.chsi.com.cn/gspyddb/>）”按要求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并下载《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申请表下载后请用 A4 纸打印，交由考生毕业高中审核，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上传至报名平台。关于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考生可以阅读“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使用说明（<http://gaokao.chsi.com.cn/gkxx/kp/tsbmsystem.shtml>）”。

## 2. 上传材料

考生按照报名系统要求须上传以下材料（不需要邮寄），报名截止日期仍未上传报名材料或未按规定上传报名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 （1）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申请表扫描件；
- （2）考生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报考田径、游泳项目运动员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 （4）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等级查询系统中查询到的本人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资料截图，查询网址：<http://jsdj.sport.gov.cn/>；
- （5）集体项目的考生需提供至少 2 次参加省级或以上级别的比赛且是该队主力队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2：《2018 年电子科技大学足球、篮球高水平运动队主力队员信息确认表》）。

说明：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工作的资格；已经获得高水平运动队认定资格的，取消认定；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 3. 查询初审结果和网上缴费

我校将组织专家组对考生进行体育专项测试资格的审核，确定具有参加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测试资格的名单。考生可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体育专项测试资格初审结果，初审通过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初审通过的考生请及时完成网上缴费，学校不再另行通知。体育专项测试费用标准为 200 元/人。

查询审核结果时间：2018 年 3 月 2 日

确认考试及网上缴费时间：2018 年 3 月 2 日—3 月 10 日

## 五、体育专项测试安排

### 1. 报到

时间：2018 年 3 月 17 日 9:00—17:00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体育中心篮球馆

注意事项：

- （1）报到时，考生须提供报名资料中所有证件及材料原件：身份证、运动员等级证书、集体项目主力队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含高中阶段参加二次省级及以上比赛的相关证明）等；
- （2）考生须自行购买本次考试的人身安全保险，并在报到时向老师提供保单原件；

(3) 体育专项测试之前，考生须与我校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

2. 体育专项测试时间：2018 年 3 月 18 日上午（以我校对各考生的具体测试时间安排为准）；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

## 六、体育专项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体育专项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运动专项测试办法》。

## 七、录取要求

1. 如考生户口所在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高水平运动队专业测试，则考生必须参加并达到省级统一测试合格水平。

2. 参加一级(含)以上运动员文化课统考的考生，应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手机 APP 上进行考试报名。报名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考试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考试的有关要求参见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有关考试招生工作的补充通知》。

3. 我校将根据学校运动队建设需要、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文化课考试成绩（符合文化课单独考试条件的考生），确定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入围名单以及优惠政策，并在“阳光高考平台”和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

### 1. 报到：

时间：2017 年 3 月 11 日 9：00—17：00。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综合训练馆。

### 注意事项：

- (1) 报到时，考生须提供报名资料中所有证件及材料原件。
- (2) 考生须自行购买本次考试的人身安全保险，并在报到时向老师提供保单原件。
- (3) 体育专项测试之前，考生须与我校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

### 2. 体育专项测试：

时间：2017 年 3 月 12 日上午。

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体育场。

## 八、录取优惠政策

根据教育部规定，我校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执行以下降分标准和录取办法：

1. 获得国家一级(含)以上的考生，须参加教育部统一文化课考试，对于成绩合格的考生，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报省级招办审核录取。

2. 对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证书,运动成绩特别突出,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当其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线的 65%时,予以录取。

3. 对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证书,专业水平测试成绩优秀,具有一定培养前途的考生,当其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线时,予以录取。

备注: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省份和高考改革试点省份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政策为准;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没有划定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将根据教育部和各省有关规定确定各省文化控制线。

## 九、重要日程

1. 报名:简章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16 时
2. 初审结果查询:2018 年 3 月 2 日
3. 确认考试及网上缴费:2018 年 3 月 2 日—3 月 10 日
4. 报到:2018 年 3 月 17 日 9:00—17:00
5. 测试:2018 年 3 月 18 日上午

## 十、入学与复查

1. 新生入校三个月内,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体育专项复测。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2. 学生在校期间,须认真参加并完成学生各运动队的训练及比赛,遵守学生运动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训练要求的,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处分。

## 十一、监督机制

1. 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录取结果公开透明,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邮箱: [jjs@uestc.edu.cn](mailto:jjs@uestc.edu.cn), 举报电话: 028-61830237。

2. 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提供证明材料。若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舞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一经认定,将依照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根据查实时间取消其考试成绩、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等,已取得学籍者将取消学籍,并报生源省级招生考试部门,空缺名额不递补。发现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处理。

## 十二、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 <http://www.uestc.edu.cn>

招生网址：<http://www.zs.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0352（兼传真）、028-61831137

咨询时间：9:00—12:00，14:00—17:00

十三、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电子科技大学体育部

## 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5 号）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生素质教育，提升学生艺术修养，繁荣校园文化，2018 年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艺术团将继续招生。具体如下：

### 一、招生对象

1.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高艺术水平，符合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报考条件的高中毕业生；

2.“电子科技大学”理科面向全国招生，文科仅面向河北、山西、辽宁、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十一个省市招生，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浙江、上海不分文理招生；

3.“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理科面向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陕西等二十个省市招生，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浙江不分文理招生，文科及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上海无招生计划。

### 二、招生计划

不超过 2017 年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总计划的 1%。

### 三、招生项目及拟公示人数

2018 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计划不超过 50 人，按照 1:2 的比例公示，各招生项目及拟公示人数如下：

类别	项目	拟公示人数
----	----	-------

			优秀	合格	合计
管弦乐类	弦乐	小提琴*	2	12	14
		中提琴	0	6	6
		大提琴	0	6	6
		低音提琴*	1	5	6
	木管	长笛（兼短笛）	0	4	4
		单簧管*	1	1	2
		巴松*	1	3	4
	铜管	小号	0	2	2
		圆号*	2	6	8
		长号	0	2	2
	其他	打击乐 （马林巴、定音鼓）	0	4	4
双排键		0	2	2	
民乐类	琵琶		0	2	2
	唢呐		0	2	2
	打击乐		0	2	2
舞蹈类 （不含体 育舞蹈、 街舞）	民族舞	男*	1	1	2
		女	0	2	2
	古典舞	女*	1	1	2
	现代舞	男	0	2	2
语言类	表演	男	0	2	2
		女*	1	3	4
	主持	女*	1	3	4
声乐类	美声	男高音*	2	4	6
		男中音	0	2	2
		女高音*	1	3	4
	民族	男高音	0	2	2
		女高音*	1	1	2

备注：

- 1.标注“\*”的为 2018 年急需项目，所有“优秀”公示名单只在急需项目中产生；
- 2.如项目通过测试人数未达到拟公示人数，“优秀”名额可在所有急需项目中进行调整，“合格”名额可在该项目所属大类中进行调整；
- 3.考生只能选报一个项目，不得兼报。

#### 四、报考条件

- 1.管弦乐类、民乐类考生：受过系统的专业训练，有较强的识谱能力；
- 2.舞蹈类考生：男 173cm（含）以上，女 162cm（含）以上；受过系统的舞蹈训练，有扎实的舞蹈基本功功底，协调性好，有较强的舞蹈表现力；
- 3.语言类（主持）考生：165cm（含）以上；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语言类（表演）考生：男生 170cm（含）以上，女生 160cm（含）以上；语言能力、表演能力强；
- 4.声乐类考生：男 170cm（含）以上，女 160cm（含）以上；有良好声乐基础和表现力，形象好。

#### 五、报考程序

##### 1.报名

即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5 日,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

<https://gaokao.chsi.com.cn/zzbm/>）按流程和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完成报名申请。报名注意事项如下：

- （1）考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
- （2）考生只能在“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艺术团）”和“电子科技大学（沙河校区）（高水平艺术团）”中选择其一；
- （3）关于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考生可以阅读“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流程图及使用说明”（<http://gaokao.chsi.com.cn/gkxx/kp/tsbmsystem.shtml>）。

##### 2.初审结果查询

我校将组织专家组对报名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审合格名单。报名考生于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8 日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初审结果。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学校不再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本人。

##### 3.缴费

通过初审获得测试资格的考生即可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进行网上缴费，我校不再另行通知。缴费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8 日 24:00，测试费用标准为 200 元/人。考生必须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参加测试，不接受现场缴费。如有变动，请随时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及“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的通知。

##### 4.准考证打印

通过初审并成功缴费的考生请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3 日 12:00。

## 六、测试

### 1.报到

报到时间：2018 年 1 月 13 日 9:00—13:00

报到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活动中心二楼九州厅

交验材料：

(1) 《2018 年电子科技大学高水平艺术团报名表》（网上打印、按照要求签字并盖章）；

(2) 身份证复印件一张（没有身份证的，可以用临时身份证代替）；

(3) 本人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一张。

### 2.文化课测试：

测试时间：2018 年 1 月 13 日 14:30-16:30，迟到 30 分钟不准入场。

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详见准考证）

测试科目：数学、英语(各 100 分，满分 200 分)

### 3.专业测试：

测试时间：2018 年 1 月 14 日 9:00-18:00，中午 12:00-12:30 休息。

测试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三楼

测试内容：

专业测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如下：

(1) 管弦乐类：自选能展现自身水平的曲目一首（3 分钟以内），五线谱视奏一段（现场抽题）；

(2) 声乐类：自选歌曲一首（4 分钟以内），视唱一段（简谱、五线谱均可，现场抽题）；

(3) 舞蹈类：基本功、个人技巧、摹仿；自选舞蹈一个（3 分钟以内）；

(4) 民乐类：自选曲目一首（4 分钟以内），简谱视奏一段（现场抽题）；

(5) 语言类（主持）考生，自备诗朗诵一首、串词一段，主题性主持（现场抽题）；语言类（表演）考生，自备诗朗诵一首，单人小品一个（2 分钟以内），即兴命题小品表演（现场抽题）；

### 4.测试注意事项：

(1) 因考生个人原因测试当天未到或迟到的，视为自动放弃测试，不予补测，报名费不退；

(2) 文化课测试试卷不分文理，统一命题，统一划线；

(3) 测试点提供定音鼓、马林巴、低音提琴，其他乐器自备，自带服装、道具；对于身高有要求的项目，测试现场设置身高测量区，测量考生的净身高，身高达不到要求的，直接取消考试资格；

(4) 管弦乐类、民乐类不允许使用任何伴奏；

(5) 声乐类、舞蹈类考生如需使用伴奏，自备伴奏。伴奏限 MP3 格式音频文件，U 盘存储；如需要钢琴伴奏，自带伴奏人员，现场提供钢琴。

5.测试全程录像。管弦乐类、民乐类测试拉帘子。

6.测试结果查询：

请考生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查询测试结果。

## 七、录取办法

1.公示考生名单确定：

按照参加文化课测试总人数的前 60%划定文化课测试控制线。在文化课测试合格且专业成绩不低于 80 分的考生中，在急需项目中分项目按专业测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优先确定“优秀”考生名单；再在剩余备选考生中，分项目按文化课测试成绩由高到低为序择优确定“合格”考生名单。

2.公示

通过我校高水平艺术团测试的考生名单，将在“阳光高考平台”和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考生获得相应的预录取资格，不再签订预录取协议。

3.取得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参加 2018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对于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考生须填报我校为平行志愿 A 志愿。对设置了高水平艺术团单独填报批次的省份以及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浙江、上海，按照其省级招办统一要求执行。

4.对于被认定为“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我校在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且不低于本科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浙江、上海，高考成绩达到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20 分），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批同意，我校即予以录取，录取专业满足前三个专业志愿之一；对于被认定为“优秀”且公示无异议的考生，高考成绩达到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在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浙江、上海，高考成绩达到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批同意，我校即予以录取，录取专业满足第一专业志愿。以上内容与教育部 2018 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相关规定有冲突时，以教育部相关规定为准。

5.取得高水平艺术团预录取资格的考生，被我校正式录取后即成为电子科技大学学生艺术团团员，须服从艺术团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照要求参加日常训练和演出。

## 八、入学与复查

1.新生入校三个月内，电子科技大学将对新生进行艺术专项复测。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2.学生在校期间，须认真参加并完成学生艺术团的训练、演出和比赛，遵守学生艺术团各项规定。未能达到训练要求的，将依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分。

## 九、重要日程

1.报名：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截止

2.初审结果查询：2018 年 1 月 7 日起

3.确认考试及网上缴费：2018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

4.打印准考证：2018 年 1 月 11 日—1 月 13 日

5.报到：2018 年 1 月 13 日 9:00—13:00

6.测试：2018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

7.测试结果查询：2018 年 1 月 19 日起

## 十、注意事项

1.获得预录取资格考生还须达到或满足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对于高水平艺术团考生的规定要求；

2.获得预录取资格考生的高考成绩（及单科成绩）应符合我校招生章程规定，政审、体检合格；

3.获得预录取资格考生可填报的录取专业以所在省市省级招生机构公布的我校 2018 年高水平艺术团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4.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浙江省与上海市高水平艺术团招生专业选考科目与我校对该省(市)公布的 2018 年同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相同；

5.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要求按照《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相关要求执行；

6.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十一、监督机制

1.我校高水平艺术团招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选拔程序，加强过程管理，录取结果公开透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2.若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舞弊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一经认定，将依照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根据查实时间取消其考试成绩、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等,已取得学籍者将取消学籍，并报生源省级招生考试部门，空缺名额不递补。发现存在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处理。

## 十二、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8—61831067（兼传真）028—61830362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4:00-17:00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电子科技大学艺术中心

邮政编码：611731

学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

本科招生网：<http://www.zs.uestc.edu.cn>

十三、本招生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 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有关部署，促进高等学校入学机会公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学生入学比例，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1 号）的要求，认真落实高校专项计划招生任务，本着程序公开、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我校 2018 年继续开展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工作，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

## 一、招生计划

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录取人数为本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2%。

## 二、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主要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理科和综合改革类的农村学生。报考我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 2018 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 2.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三年以上户籍，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
- 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 三、报名办法

自简章公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请考生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网址：<http://gaokao.chsi.com.cn/gxzxzbm>）进行网上报名。

考生须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上传至报名系统，材料包括：

- 1.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年高校专项计划申请表（网上报名成功后通过系统生成打印后，由本人、中学负责人分别每页亲笔填写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中学审核盖章）。
- 2.高中阶段各类课程修习情况及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获奖情况、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及其他反映学生成长与发展情况的写实性材料等。
- 3.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考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首页、户主页及本人页。

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扫描图片要求真实、详尽、准确、清晰，材料复印件须中学盖章。所有申请材料通过报名系统网上提交，我校不接收纸质报名申请材料。未按要求完成报名、报名申请材料不合要求者，报名无效。

### 四、选拔录取规则

1.完成报名的考生须通过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户籍、学籍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我校将组织专家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将于 2018 年 5 月底通过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予以公示，同时报送至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等网站公示。

2.我校将根据各省入选资格考生人数所占比例，确定各省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并通过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公布。录取时，我校可根据各省(市、区)入选资格考生报考情况及生源质量，对招生计划在省份间进行适当调整。

3.公示无异议的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资格考生须参加高考且按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有关规定填报我校志愿，如高考投档分数达考生生源地我校模拟投档线下 30 分(含)之内，且高于生源地第一批次本科录取分数线（上海市、浙江省考生投档分数需达到相应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关最低录取控制参考分数线上 20 分），我校将依据公布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高考投档分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并根据考生高考投档分数、高考填报专业志愿和我校招生章程确定录取专业。

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及上海、浙江，我校录取批次控制线按相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 五、注意事项

1.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所在中学应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推荐申请者。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等违规考生，一经发现，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自主招生资格，并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2.获得入选资格考生的高考成绩（及单科成绩）应符合我校招生章程规定，政审、体检合格。

3.入选考生高考后可填报的专业范围以我校本科招生网公示的高校专项计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目录为准。

4.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要求按照《电子科技大学 2018 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相关要求执行。

5.浙江省高校专项计划考生的选考科目要求与我校对该省市公布的 2018 年同专业（类）选考科目范围相同。

6.所有信息全部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及报名系统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7.我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组织开展高校专项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班，若发现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咨询、辅导、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8.如教育主管部门政策进行调整，电子科技大学将作相应的调整。

## 六、监督机制

我校高校专项计划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加强监督制约、严防权力寻租；社会监督和投诉电话：028-61830237。

## 七、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源大道 2006 号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主楼 B2-214，邮政编码：611731

电话：028-61831137、61831139

网址：<http://www.zs.uestc.edu.cn>

八、本简章由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8 年 3 月